

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一标段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法定代表人：李有利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号

联系电话：010-68650422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乙方（承包人）：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飞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7层701室

联系电话：010-88728120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一标段绿化养护

（二）项目位置：北京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首钢大桥以北）

（三）项目内容：指定公园绿地的绿化养护服务

（四）项目范围：北京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首钢大桥以北）区域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维护管理范围

内的绿地、树木、设施等，以当前公园四至界线为基准（绿化养护面积约27公顷，其中包括施工区域内的部分树木养护面积，不包含目前施工区域范围内的绿地，具体以中标方到现场实际核实双方确认为准，后续如有新增施工区域，双方将另行对绿化范围进行核实确认）。

（五）服务委托期限：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03.6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双方约定，为保证项目工作进行顺利，甲方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考核情况，计算实际发生的绿化养护，按月打分、按季度进行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当支付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季度总结算金额一致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申请付款，合同签订单位、开具发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不得委托其它单位代为开具发票与收取服务款项（正规税务局开发票除外）。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或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遇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将处以不少于虚假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影响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国家税收法规变化，从政策开始执行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03137

账号：1103130104004825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三、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甲方拟聘用乙方绿化人员若干（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绿化人员数量），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主动跟进各个季节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负责将派往北京冬奥公园的绿化人数名单及个人基本情况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项目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岗位服务人员的薪资、保险及管理费用等，包含乙方采购工具、清运垃圾等所需费用。

1. 绿地养护工作：补植、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应季绿化养护任务；

2. 绿地管理工作：绿地卫生、垃圾清运（包含绿植等垃圾清运）等；

3. 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跑冒滴漏水源防护等；

4. 病虫害防治工作：打药，监测等；

5. 其他内容：临时保障、应急抢险及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6. 按规范做好绿化等日常工作台账记录，留存影像资料等；

7. 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二）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绿地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

方无关。

(三)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 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四)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绿地发生的侵占、破坏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 留存相关资料, 第一时间上报给甲方。

(五) 绿化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绿化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项目范围内需进行绿化养护的各类绿地、林木、附属设施等的面积和数量。工作量的确认: 项目范围、绿化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 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应在进场后 7 日内, 向甲方提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3 日内对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实计量确认,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日内, 未提出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 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无差异; 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 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 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组织计量的, 视为认可乙方关于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六) 项目面积

项目面积的确认: 项目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项目面积的调整: 在绿化养护实施过程中, 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项目面积, 如遇此情形, 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绿化养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对项目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 项目面积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七)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绿化养护工作, 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四、监督、质量及考核

(一) 工作监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指令, 认真对照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

范及本合同的要求等，对绿地、设施等实施有效的养护工作，确保绿地景观持久保持，做好自检自查，并随时接受及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工作质量不达标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标准。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工作质量

1. 乙方的工作质量，按照所养护绿地的等级等，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公园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甲方对工作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更高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 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花草、设施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不得超过3日）采取补救措施，如补种、修复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工作考核

1. 甲方对乙方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时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园绿地养护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人员保障

1. 根据养护季节、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合理配置作业人员，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落实责任体系，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严格落实用工实名制，现场劳务人员必须实名登记，确保在场人员与登记表一致。

2. 任何一方驻项目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社会监督、接诉即办问题处理

1. 因养护及现场管护不到位发生投诉事件，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第一时间解决、处理，不得无故拖延，更不得因处理不当扩大事件，导致甲方名誉及经济受损。

2. 一旦出现问题投诉事件，根据问题情况和性质，确定主体责任。确因乙方管理不当人为造成问题的，按照考核扣分处理，对乙方不作为、处理不得当的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置。

（六）其他要求

1.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要求。

2. 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3. 项目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4. 项目总价包含所有岗位服务人员的薪资、保险及管理费用等，包含乙方采购工具、清运垃圾等所需费用。

5. 项目做到安全作业，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质量。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4. 如遇养护绿地面积范围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化的绿地养护服务，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项目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与环境的美观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

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园内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园内各类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设施等死亡、毁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由固定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作业车辆、作业机械等，并负责相关人员的食宿。

5.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必须提供能够保障绿地养护工作质量所需的必要人员，如有因人员不足造成绿地养护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并要求乙方在 1 天内调整到位。

6. 当乙方出现绿地养护问题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暂缓支付本季度费用。由基层单位督促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足额正常支付费用。

（2）问题情节严重，按合同总价款的 5%扣除费用。

（3）问题屡教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即可）。

7.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

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和疑义。如果情况特殊，由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应负责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无重大基础疾病，并有相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无职业禁忌（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等情形），不得使用有犯罪前科、劣迹、残疾、疾病等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一旦造成甲方涉及其中，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额的5%。

9. 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照规范流程正确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人员伤害、设备损坏、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这里的全部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

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或高于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其提交的且已经通过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13.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明显标识，标明作业单位、作业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15. 乙方收到的费用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费用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 3 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项目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项目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乙方应禁止他人破坏公园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公园道路等或禁止他人占用公园绿地、道路等。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报告。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绿地管理范围变动、合同无法进行，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绿化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二）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 合同期内，乙方被累计扣除绿化养护费用的次数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将本项目以分包或转包或转让或合作等方式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六) 乙方应对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依法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民工的工资，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依法处理并解决农民工和本企业的劳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在此情

况下，发包人：1. 有权扣留应付的资金直接拨付农民工工资；2. 发包人可以根据此解除合同；3. 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或出现站在甲方大门或工作场所的，发包人均可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主张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七)乙方进行日常养护的占路作业，应当按照相关国标及地标规定，码放安全设施，于交通占路审批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作业。如因不按照规定作业引发的事故损失、舆情等，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九、检查与考核

(一)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进行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园绿地养护工作质量和水平。

3.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二)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

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三）考评标准

1、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进行评分。

2. 社会监督考核。

3. 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安排月度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甲方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乙方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 0.5 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4. 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涉及到乙方在该季度考核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5. 因乙方未尽职责，引起社会投诉事件，包括且不限于“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网格案件等，每发生一次月度考评成绩直接扣除 0.5 分，可累计扣除。

（四）考评办法

按照考核相关情况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考评办法、奖罚办法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执行。

（五）验收

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一）安全责任

在项目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项目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二）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配合乙方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乙方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

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环境保护

1. 项目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四）事故处理

1. 项目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

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度绿化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度绿化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度绿化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项目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项目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九）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度绿化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

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度绿化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度绿化养护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因乙方原因致养护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项目期限内累计三个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度绿化养护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乙方未与其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七）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公园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园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十八）因乙方绿化养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九）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十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十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项目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十三)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十四)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二十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十六)乙方处理社会投诉事件,不及时处理、不作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月份考评分数,并将当期绿化养护费用交由其他单位实施,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7.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 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项目, 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绿化养护作业方案或擅自

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

3.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4.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5.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7.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绿化养护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

8.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项目期限内连续三个月分值在80分以下的；

9. 乙方未与其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1. 因乙方绿化养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1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13.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项目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公园管理中心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与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及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二者涉及内容一致，但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 特别说明

附件 2: 乙方指定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承诺函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附件 7: 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附件 8: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特别说明

1. 乙方应自行配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绿化工作所需的全部车辆、材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水车、垃圾清运车、水管、水泵、垃圾袋、扫把、营养液等。

2. 本项目绿化养护范围包含“两园一河”示范段目前仍处于区园林局维保期内的绿地，养护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余绿地养护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2

乙方指定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雪飞 (身份证号 110107197412312914) 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的 陈琳 (身份证号 420624198412015830) 以我公司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受委托人在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合同签署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结算、收款等事项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双方约定被委托人不得以委托人的名义对外提供、办理任何担保。

委托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我公司另签发新的授权委托书止。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委托人： 陈琳

联系电话：15100257265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插入扫描件, 审批后盖公章)

指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指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p>姓名 陈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湖北省南漳县肖堰镇花庄村十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419841201583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南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16-2037.10.16</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p>姓名 张雪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茶源路18号院4号楼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719741231291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宣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05-2034.03.05</p>

附件 4

承诺函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我公司作为北京冬奥公园的服务单位会严格履约合同，遵守贵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通过正常途径，合理反映诉求，不组织聚众、恶意上访，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有任何诉求，将通过合法途径与贵单位进行协商，合理反映请求事项，不组织聚众（人数达 3 人及以上）、恶意（包括并不限于围堵、静坐、打横幅标语等）上访。

2、如发生我公司及相关人员到贵单位或政府部门聚众、恶意上访的，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首次聚众、恶意上访的，我公司按合同金额的 5%或不低于 10 万元承担违约金；非首次上访的，每发生一次，我公司按合同金额的 10%或不低于 20 万元承担违约金。（2）每次聚众、恶意上访经劝阻无效的，自上访第二日起，我公司在承担上述第（1）条违约金的基础上，每延一天，按合同额的 2%或不低于 5 万元承担追加违约金。

3、我公司同意，上述第（1）和（2）条的违约金累加后，贵单位有权在对我公司的结算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乙方：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一标段绿化养护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一标段绿化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标的地块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进场前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工作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项目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工作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绿化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

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绿化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一标段绿化养护合同

的附件，与冬奥公园莲石湖及左岸公共空间一标段绿化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党组文件

石园党组〔2025〕22号



关于印发《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经 2025 年第 36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党组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2026 年 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为推进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把精细化理念贯穿到公园管理的全过程当中去,满足人民群众休闲游憩的多元需求,根据全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依据《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结合《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文件及《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试行)》(京绿办发〔2022〕154号)等文件内容,制定本细则。

一、公园精细化管理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目标,健全规章制度、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分类科学、养护精准、管理高效的公园养护管理体系。公园精细化管理是指通过建章立制、细化标准、优化流程,实现公园发展思路明晰、运行模式科学、绩效考核全面,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执行力和工作质量大幅提高,游客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

为做好公园精细化管理工作，公园管理中心特成立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中心各副处级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中心业务管理科、安全应急科、建设发展科、运营服务科（各科室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相应评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业务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中心主管领导兼任，具体负责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检查指导。

三、构建分级分类养护管理体系，加强基础管理（简称“一制度、六台账”）

（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所属公园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公园管理制度应包括植被养护、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安全管理、游客服务、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档案及资料管理等内容。

（二）建立公园管理“六本台账”

所属公园要建立“六本台账”，包括：公园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公园的台账要专人录入，专人管理，及时更新，定点存放。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园基础管理台账:包括公园的范围、设施、人员、植被情况等。**年度管理计划台账:**年度植被养护方案、设施维护方案、

资金使用计划等。**日常运营管理台账:**养护管理的具体措施、材料费、人工费等；水电气热年用量、单价及费用；交纳的相关税费；配套建筑及相关设施的使用等。**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的具体措施，时间安排、工程量、人工等。**应急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安全秩序，重点节假日、文化活动、极端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生物多样性监测等。**问题整改台账:**各级管理部门指出的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前后照片对比。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处理，公园管理问题督办件处理，游客来电来访投诉处理等。

（三）科学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所属公园要从实际出发，结合公园发展目标、功能，编制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要将养护管理工作内容清单化。方案包括植被养护、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安全管理等，要明确具体措施和任务量，以及时间进度安排，任务量与管护资金相匹配。公园可统筹安排使用管护资金，积极开展质量等级创建工作。

四、公园分类管理标准

各类公园根据功能定位、服务对象体现差异化、精细化服务管理，着力达到分类最高标准。以下为公园分类管理具体标准：

（一）综合公园

1.综合公园规模较大，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能满足区域人群开展游憩、娱乐、健身、科普、文化等多种活动。

综合公园应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岗位人员配置满足综合服务管理需求，提高公园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服务管理水平。

3.及时编制、修订公园总体规划，制定近、远期发展目标，统筹兼顾生态、游憩、景观、文化等多重功能，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需求，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及服务管理水平。

4.根据公园功能定位及服务管理需求，制定分区管理维护方案，重点加强出入口、游客集中等重点区域的服务与管理。

5.加强公园文化品牌建设，充分保护、挖掘体现公园特色的各类文化资源，并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以展示利用，提高公园特色文化品牌的影响力和市民认可度。

6.综合考虑公园现状条件及不同游客群体需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多样化特色活动，注重提高游客的参与度与体验感。

7.加强综合服务管理，具有为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提供服务保障的能力。重点加强游憩服务设施管理维护、安全秩序管理、餐饮等配套服务、智慧化及创新管理等工作，满足综合公园多元功能承载需求。

（二）社区公园

1.社区公园毗邻居住生活区，主要满足周边社区居民就近开

展日常休闲游憩活动。应以人为本，侧重满足老人、儿童等特定人群使用需求，提高公园的便利性、舒适性及安全性，提高人性化、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

2.应明确公园服务管理主要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工作责任主体，合理配备安全秩序管理、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等日常管护作业人员，满足服务管理需求。

3.出现基础设施老化、服务游憩设施不足、公园品质不佳等情况应及时编制改造提升方案，并广泛进行游客使用需求调查，提升公园品质，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4.应为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的游园体验，保障各类游憩服务设施配置合理、功能完好，无障碍设施完善。应保持活动场地清洁平整；坐凳等休息设施配置充足，坐靠舒适，基础稳固；各类健身游乐设施安全稳固，功能完好，并在醒目处设置安全使用说明标识牌。

5.应加强游园秩序管理及文明游园宣传，加强与街道城管部门执法联动，强化噪声管控，减少游憩娱乐活动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干扰，构建和谐游园环境及邻里家园。

6.应开展多样化的文化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公园的文化内涵及周边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加强与街道、社区及相关机构的联合，使社区公园成为文化交流、传播、互动的平台。

7.探索基层党建引领的社区公园协作治理模式，建立社区-

公园共治机制，解决社区公园存在的管理难点。依托社区、市民、志愿者、基层党组织力量，共同提高社区公园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专类公园

1.专类公园以特色主题为核心内容或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不同主题特色的专类公园可吸引周边社区居民、市区居民以及外来游客进行日常休闲和特色休闲游憩活动，应当在发挥基本休闲游憩功能的基础上，侧重特色主题塑造。

2.应及时编制、修订公园总体规划，依据专类公园的功能定位和主题特色制定发展目标，突出专类特色，打造特色服务运行项目。

3.不同主题特色的专类公园应符合《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5号）、《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建城〔2017〕222号）等相关专项管理规范要求。

4.应加强特色文化品牌塑造，制定科普教育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多样化文化科普活动。应开发具有公园文化内涵和鲜明主题特色的多样化文创产品，兼具纪念性、功能性和实用性。

5.应加强与专项主题相关的文化、体育、科技、教育、政法等行政职能部门的横向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园特色品质发挥及服务能力提升。

6.应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先进技术应用，提高服务管理效能。

7.不同主题特色的专类公园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7.1 遗址公园、纪念性公园、文化公园、雕塑公园、园艺博览园等主题文化型专类公园，应突出文化主导功能，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特色文化宣传展示，提高游客的体验感和参与性。遗址公园应加强遗址及核心空间格局保护，风险防范机制健全，措施到位。

7.2 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等专项配套型专类公园应满足不同使用群体使用需求，加强设施配置及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建筑物小品及游戏服务设施避免锐边、毛刺和尖锐凸出物；活动场地布局及规模合理，地面无坑洼，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7.3 动物园、野生动物园、专类植物园、城市湿地公园等专业科普型专类公园具有突出的科研价值和教育价值，应着重提高公园的教育意义和影响力，同时在科学研究和普及动植物等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完善游憩及服务设施配置，丰富游览内容，发挥综合效益。

7.4 主题游乐型专类公园应以安全运营为首要管理目标，健全规章制度。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管理维护应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等相关规定，明确游乐设施

设备使用人群限制条件。游乐设施应结合园林环境布局，塑造园林化虚拟主题景观，按游客需求配置餐饮、纪念品售卖等服务性商业运营项目。

7.5 城市森林公园、近郊型郊野公园等以植物景观为特色的专类公园应生态服务与休闲服务并重，通过塑造以高大乔木为主体的植物景观特色、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来突出生态功能，在此基础上，完善服务、游憩、管理各类设施设备配置，发挥城市公园功能和综合效益。

（四）游园

1.游园规模较小，具有方便周边人群就近短时休闲和提升街景形象的功能。应完善游憩健身设施及场地配置，重点关注“一老一小”使用，满足附近居民日常游憩、运动健身、邻里交往等活动需求，提升游园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2.应加强综合管理，做好涉及游客服务、安全秩序、植物养护等各项管理工作，避免“以养代管”。

3.应重点加强健身器材等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设施完好无损，正常使用。

4.应加强园容园貌管理维护，植物景观应与周边城市景观环境协调融合，城市重点区域应提高绿化养护等级，及时清理、收运各类垃圾，园内严禁乱涂乱画、张贴商业广告。

（五）生态公园

1.生态公园一般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及野趣，兼有生态资源保护、郊野游憩服务、自然景观展示、科普教育宣传等多种功能，主要满足本市及周边区域游人开展周末郊野休闲游憩活动。生态公园应为游客提供环境优美的郊野游憩空间，突出不同于城市公园的生态保护、自然体验和科普教育功能。

2.应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制定管理维护年度工作计划，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公园管理，加强管护队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3.应侧重自然环境塑造和生态环境保护，营造自然、古朴、野趣、优美宜人的景观环境，培育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生态系统，具备条件的公园应设置生物多样性等监测设施。绿化养护实施分区管理，精野结合，加强土壤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原则上不得出园，采取就地粉碎还田、集中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利用。

4.应为游客开展自然休闲活动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保障，加强游客服务中心、亭廊座椅、餐饮售卖点、厕所、广场园路、停车场、健身娱乐设施、垃圾箱、标识牌等游憩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功能完善，正常使用，满足需求。

5.应加强安全秩序管理、园容园貌维护及游客服务等工作，根据综合服务管理需求保证安保、保洁等作业人员以及管理服务

人员配备，确保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6.根据功能定位及现状条件定期组织开展自然教育、文化创意、户外休闲等体验性活动，突出公园特色，提升影响力和吸引力。

7.大型生态公园应具有电瓶车服务项目，满足游客接驳需求。

五、公园分级管理标准

结合公园管理中心所属公园的发展定位及争创一级公园的管理目标，在做好公园服务管理通用标准的基础上，争取尽快达到一级服务管理等级水平。以下为一级至四级公园具体标准：

（一）一级公园

1.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符合下列规定：

1.1 管理机构职能及人员配备合理齐全，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管理经费保障到位，财务、档案等各项管理规范。

1.2 根据服务管理实际制定公园管理细则及游园须知。

1.3 与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能够保障各项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1.4 编制、修订公园总体规划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制定并落实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1.5 定期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到90%以上；及时处置、反馈游客投诉，“接诉即办”回复率、满意率、办结率高。

2.绿化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2.1 责任制度落实,档案记录完整,实施分区养护,病虫害、土壤监测到位,园内不同区域绿地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2.2 园内植物长势良好,养护措施得当,无死树枯枝、缺株、垃圾、裸露地表,基本无病虫害,无安全隐患。

2.3 园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挂牌建档,巡检到位,复壮及时,保护率100%。

2.4 植物养护专业化、科学化及机械化作业水平高,运用节水灌溉、生物防治等技术。

2.5 资源化处置和利用绿化废弃物。

3.园容卫生符合下列规定:

3.1 园容卫生管理制度规范,作业人员配置齐全,满足需求。

3.2 广场、园路全日循环保洁,随检随清,地面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无积尘、无污迹、无垃圾,雪后无积雪。

3.3 厕所保洁符合相应标准规范,地面无积水、无痰渍、无垃圾;便池内无积粪尿、污垢;厕所内无异味、无乱贴广告,基本无蚊蝇。园内所有厕所配置洗手液、卫生纸。

3.4 垃圾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垃圾桶及周边清洁,无杂脏、无污渍、无异味,定期消毒。

3.5 每日巡查水面,水体景观及水质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池壁池底清洁,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水体无异味,水质良好。

4.设施设备维护符合下列规定:

4.1 每日进行各类设施设备常规检查、保养、保洁，发现故障及时修理，无安全隐患，维修记录档案完整。

4.2 建（构）筑物、景观小品及亭、廊、花架、园桥等主体结构稳固安全，零部件及室内外墙面、装饰等功能完好，外观清洁。

4.3 游憩服务设施配置合理，外观整洁，功能完好，舒适安全。铺装地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园路通畅无占用；标识系统规范清晰，中英文双语对照无误，无破损、丢失或字迹不清晰；健身游乐设施维护得当，功能完好，安全牢固，使用说明清晰。

4.4 园内水、电、气、热、视频监控、广播等设施设备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4.5 无障碍设施完善，标识设置规范，无障碍通行区域路面平整无破损、无障碍物影响通行。

4.6 设施设备维护用水用电节能环保，优先使用水质达标的再生水，使用环保节能型照明产品及电器，有效制定节电措施。

5.安全秩序符合下列规定：

5.1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置齐全，满足管理需求，日常安全巡检规范到位。

5.2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实时动态监控游客量，特殊情况实施限量限流管控；各类安全警示标识规范齐全，提示清晰；各类入园车辆依规管理；噪声污染有效控制。

5.3 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及应急避难场

所功能完好，定期开展灾害应急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

5.4 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完善，日常巡查监测到位，火灾预防预警档案记录齐全。设有“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防火日常演练。

5.5 定期检查、评估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排除安全隐患。餐饮经营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定期对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操作培训，作业人员生产环境安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文物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6.1 各类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措施到位，多形式展示、传播、利用，公园具有特色文化品牌。

6.2 主要游览区及特色植物安装二维码植物科普牌。

6.3 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健全，文物档案完整，各类文物维护、修缮、隐患排查、保护利用等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相关法规条例规定。

7.游客服务符合下列规定：

7.1 公园信息发布及时，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无障碍游览路线图等。

7.2 公园服务人员经培训上岗，佩带标志，文明服务。

7.3 与公益性服务项目提供部门签订入园协议，制定相关规定，实施规范管理。

7.4 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完善，服务设施及服务项目齐全，专职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具有咨询、引导、服务、解说、寄存等功

能。

7.5 便民服务措施完善，有针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游客的关怀服务。

7.6 节假日及旅游高峰期临时售卖点、临时公厕、停车场、门区疏导等满足游客接待要求，公园运转正常。

7.7 配备急救药箱等医疗设施，专人负责，经培训具备一定急救能力。

8.活动组织与社会参与符合下列规定：

8.1 常态化组织公益性文化科普及自然教育活动，活动内容丰富，具有品牌特色和影响力，游客参与度高。

8.2 宣传渠道多元，方式多样，形式新颖。

8.3 文明游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主责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并有宣传引导措施。与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动检查执法工作机制。

8.4 建立多元协作治理模式，吸纳市民、志愿者、社区、基层党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公园管理。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服务，并建立志愿者管理制度。

9.经营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9.1 经营管理工作制度健全，编制项目计划，严格落实价格及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9.2 商业经营项目符合公园功能定位和公益属性，经营证件齐全，公园管理机构与经营主体签订经营合同，各类经营项目能

够满足游客需求。

9.3 各类向公众开放的收费游乐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等管理规范严格，并执行相关规定。

9.4 根据公园功能定位及现状条件开发文创产品，体现公园特色、文化内涵及功能实用性。

10.智慧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10.1 根据公园功能定位及管理需求建设公园网站、微信公众号并加强管理维护，及时发布信息。游客可通过网上预约方式实现网上实名预约。

10.2 推行智慧化管理模式，智能硬件设施设备维护良好，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有效，及时掌握公园整体运行动态，管理服务效能高。

（二）二级公园

1.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符合下列规定：

1.1 管理机构职能及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定并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分类管理，资金使用账目清晰，专款专用，日常管理维护经费有保障。

1.2 根据服务管理实际制定公园管理细则及游园须知。

1.3 与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运行比较顺畅。

1.4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制定并落实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1.5 定期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处置、反馈游客投诉，“接诉即办”效率高。

2.绿化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2.1 档案记录比较完整，实施分区养护，进行病虫害、土壤监测，园内不同区域绿地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2.2 园内植物长势良好，养护措施得当，无死树、缺株、垃圾，无裸露地表，基本无病虫害，无安全隐患。

2.3 园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挂牌建档，巡检到位，复壮及时，保护率100%。

2.4 具有比较高的专业化养护及机械化作业水平，运用节水灌溉、生物防治等技术。

3.园容卫生符合下列规定：

3.1 制定园容卫生管理制度，作业人员配置齐全，满足需求。

3.2 广场、园路全日循环保洁，地面无落叶堆积、无积水、无积尘、无污迹、无垃圾，雪后无积雪。

3.3 厕所保洁符合相应标准规范，地面无积水、无痰迹、无垃圾；便池内无积粪尿、污垢；厕所内无异味、无乱贴广告，基本无蚊蝇。

3.4 垃圾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垃圾桶及周边清洁，无杂脏、无污渍、无异味，定期消毒。

3.5 水面每日巡查，水体景观及水质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池壁池底清洁，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水体无异味，水质良好。

4.设施设备维护符合下列规定:

4.1 每日进行各类设施设备常规检查、保养、保洁，发现故障及时修理，无安全隐患，维修记录档案完整。

4.2 建（构）筑物、景观小品及亭、廊、花架、园桥等主体结构稳固安全，零部件及室内外墙面、装饰等功能完好，外观清洁。

4.3 游憩服务设施配置比较合理，外观整洁，功能完好，舒适安全。铺装地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园路通畅无占用；标识系统规范清晰，无破损、丢失或字迹不清晰；健身游乐设施维护得当，功能完好，安全牢固，使用说明清晰。

4.4 园内水、电、气、热、视频监控、广播等设施设备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4.5 无障碍设施完善，标识设置规范，无障碍通行区域路面平整无破损、无障碍物影响通行。

4.6 设施设备维护用水用电节能环保，优先使用水质达标的再生水，使用环保节能型照明产品及电器。

5.安全秩序符合下列规定:

5.1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置比较齐全，满足管理需求，日常安全巡检规范到位。

5.2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根据需要实施游客限流措施；各类安全警示标识规范齐全，提示清晰；对各类车辆制定入园规定；能有效控制园内噪声污染。

5.3 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及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完好。

5.4 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巡查监测到位，火灾预防预警档案记录齐全。

5.5 定期检查、评估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排除安全隐患。餐饮经营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作业人员生产环境安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文物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6.1 各类文化资源保护措施到位，并通过多手段展示、传播、利用。

6.2 主要游览区及特色植物安装二维码植物科普牌。

6.3 各类文物维护、修缮、隐患排查、保护利用等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7.游客服务符合下列规定：

7.1 公园开放等相关信息发布及时，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无障碍游览路线图等。

7.2 公园服务人员经培训上岗，佩带标志，文明服务。能够提供咨询、导览、讲解等服务。

7.3 与公益性服务项目提供部门签订入园协议，制定相关规定，实施规范管理。

7.4 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完善，服务设施及服务项目比较齐全。

7.5 便民服务措施完善，有针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

特殊游客群体的关怀服务，对特定人群实行门票减免等优待优惠政策。

7.6 节假日及旅游高峰期增设临时售卖点、临时公厕等，满足游客接待要求。

7.7 配备急救药箱等医疗设施，专人负责，经培训具备一定急救能力。

8.活动组织与社会参与符合下列规定：

8.1 组织公益性文化科普及自然教育活动，活动内容丰富，游客参与度高，宣传方式多样。

8.2 文明游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主责部门及责任人明确，并有宣传引导措施。与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动检查执法工作机制。

8.3 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服务，并建立志愿者管理制度。

9.经营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9.1 商业经营项目符合公园功能定位和公益属性，经营证件齐全，公园管理机构与经营主体签订经营合同，各类经营项目基本满足游客需求。严格落实价格及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9.2 游船、电瓶车、索道、收费游乐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冰（雪）场、帐篷区、特许经营项目等管理规范严格，并执行相关规定。

10.智慧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10.1 游客可通过网上预约、线上支付方式实现网上实名预

约、购票。

10.2 有条件的区域应用智能灌溉等智能化管护技术。

（三）三级公园

1.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符合下列规定：

1.1 具有明确的管理主体（法人）对公园行使管理职责，档案资料基本分类管理，资金使用账目清晰，专款专用，日常管理维护经费有保障。

1.2 与相关部门、属地政府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1.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1.4 及时处置反馈游客投诉，“接诉即办”效率高。

2.绿化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2.1 实施分区养护，园内不同区域绿地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2.2 园内植物长势良好，养护措施比较得当，无死树、缺株、垃圾，基本无裸露地表及病虫害，无安全隐患。

2.3 园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挂牌建档，巡检到位，复壮及时，保护率100%。

2.4 具有一定的专业化养护及机械化作业水平，运用节水灌溉、生物防治等技术。

3.园容卫生符合下列规定：

3.1 制定园容卫生管理制度，作业人员配置比较齐全，基本满足需求。

3.2 广场、园路地面无落叶堆积，基本无积水、无积尘、无污迹、无垃圾，雪后及时清理积雪。

3.3 厕所保洁符合相应标准规范，地面无积水、无痰迹、无垃圾；便池内无积粪尿、污垢；厕所内无异味、无乱贴广告，基本无蚊蝇。

3.4 垃圾分类投放，垃圾桶及周边清洁，无杂脏、无污渍、无异味。

3.5 水面定期巡查，水体景观及水质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池壁池底清洁，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水体无异味。

4.设施设备维护符合下列规定：

4.1 定期进行各类设施设备常规检查、维护、保养、保洁，发现故障及时报修，无安全隐患，维修记录档案完整。

4.2 各类游憩服务设施配置比较合理，维护工作到位，能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铺装地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园路通畅无占用；标识系统设置规范清晰；健身游乐设施维护得当，安全牢固，使用说明清晰。无障碍设施比较完善，维护到位。

4.3 园内水、电、气、热、视频监控、广播等设施设备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4.4 设施设备维护根据园内条件采取节水降耗措施。

5.安全秩序符合下列规定：

5.1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基本满足管理需求，日常安全巡检比较到位。

5.2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根据需要实施游客限流措施；各类安全警示标识规范齐全，提示清晰；规范管理各类入园车辆；控制园内噪声污染。

5.3 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巡查监测到位。

5.4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餐饮经营卫生安全，作业人员生产环境安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文物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6.1 各类文化资源保护措施到位。

6.2 文物保护利用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规条例规定。

7.游客服务符合下列规定：

7.1 公园开放等相关信息发布及时，能够提供咨询等服务。

7.2 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无障碍游览路线图等。

7.3 与公益性服务项目提供部门签订入园协议，制定相关规定，实施规范管理。

7.4 便民服务措施比较完善，有针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游客群体的关怀服务。

8.活动组织与社会参与符合下列规定：

8.1 组织开展公益性文化科普及自然教育活动。

8.2 文明游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与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动检查执法工作机制。

8.3 吸纳市民、志愿者、社区等参与公园管理。

9.经营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9.1 具有满足游客基本需求的配套服务项目,并严格落实价格及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9.2 收费游乐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冰(雪)场、帐篷区等管理规范严格,并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10.智慧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10.1 游客可通过网上预约、线上支付方式实现网上实名预约、购票。

10.2 有条件的区域应用智能灌溉等智能化管护技术。

(四)四级公园

1.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符合下列规定:

1.1 具有明确的管理主体(法人)对公园行使管理职责,有相关管理维护档案资料,资金使用账目清晰,专款专用,日常管理维护经费基本有保障。

1.2 年度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1.3 游客投诉处置及时。

2.绿化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2.1 实施分区养护,园内不同区域绿地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2.2 园内植物长势较好,养护措施比较得当,无死树、无垃圾,基本无裸露地表及病虫害,无安全隐患。

2.3 园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

挂牌建档，巡检到位，复壮及时，保护率100%。

2.4 具有一定的专业化养护及机械化作业水平，采用节水灌溉方式。

3.园容卫生符合下列规定：

3.1 作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管理需求。

3.2 广场、园路地面无落叶堆积，基本无积水、无积尘、无污迹、无垃圾，雪后及时清理积雪。

3.3 厕所保洁符合相应标准规范，地面无积水、无痰迹、无垃圾；便池内无积粪尿、污垢；厕所内无异味、无乱贴广告，基本无蚊蝇。

3.4 垃圾分类投放，垃圾桶及周边清洁，无杂脏、无污渍、无异味。

3.5 水面定期巡查，水体景观及水质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池壁池底清洁，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水体无异味。

4.设施设备维护符合下列规定：

4.1 定期进行各类设施设备常规检查、维护、保养、保洁，发现故障及时报修，无安全隐患，维修记录档案比较完整。

4.2 各类游憩服务设施配置比较合理，维护工作基本到位，能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铺装地面平整，坑洼破损及时修复，园路通畅无占用；标识系统设置规范清晰；健身游乐设施维护得当，安全牢固，使用说明清晰。无障碍设施比较完善，维护到位。

4.3 园内水、电等设施设备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4.4 设施设备维护根据园内条件采取节水降耗措施。

5.安全秩序符合下列规定：

5.1 配置专门人员负责巡查和秩序维护，基本满足管理需求。

5.2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根据需要实施游客限流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规范管理各类入园车辆；控制园内噪声污染。

5.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巡查监测到位。

5.4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餐饮经营卫生安全，作业人员生产环境安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文物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6.1 各类文化资源保护措施到位。

6.2 文物保护利用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规条例规定。

7.游客服务符合下列规定：

7.1 公园开放等相关信息发布及时，公园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游园示意图、无障碍游览路线图等。

7.2 与公益性服务项目提供部门签订入园协议，制定相关规定，规范管理。

7.3 有针对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游客群体的关怀服务。

8.活动组织与社会参与符合下列规定：

8.1 文明游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与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联动检查执法工作机制。

8.2 吸纳市民、志愿者参与日常管理。

9.经营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9.1 收费游乐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冰(雪)场、帐篷区等规范管理。

9.2 价格及收费管理执行相关规定。

六、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办法

(一) 评价办法依据

中心所属公园精细化管理评价办法以建立“一制度、六台账”及“一级公园服务管理标准”为依据,评价方式以业务监督、专业监督、公园管理质量监督、社会监督、专项工作落实对比为主,以公园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组织的明查、抽查及各公园管护服务所自查为辅。

1.业务监督:分为内业检查和现场巡查,由中心相关业务科室每月统计日常检查得分,根据内业资料及现场检查等业务检查指标进行评分。

2.专业监督:每季度由各公园管护服务所聘请公园行业领域专家2-3人开展一次专业抽查测评,以一级、二级公园为主,三级、四级公园为辅,原则上抽查比例不低于各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地块的10%;以专家现场打分为准,具体评分标准参考《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养护检查评分标准》。

3.公园管理质量监督:公园管护服务所按照公园分类分级标准不定期开展匹配性评定,评定内容包括现场整改、反馈整改及未按时整改情况,结合公园行业标准每月进行一次评分。

4.社会监督：主要指市、区级各个部门（包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环境建设办、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境建设办、区创城办、区各考核部门等）、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案件、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领导指示批示交办件、安全应急保障反馈问题等，如未能及时有效保质落实各监督考核交办事项的，每件扣除1分。

5.专项工作落实：根据市、区工作要求由区公园管理中心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公园管理中心进行全程评价，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运维管护单位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1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6.明查由公园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等组织检查；抽查为随机检查；自查由中心各公园管护服务所根据自身特点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并留存检查记录。对于明查、抽查出现的问题均由公园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下发问题整改通报，写清存在的问题、处理意见及反馈时限，并要求受检公园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二）评价计分方法

每月按照业务监督、专业监督、公园管理质量监督、社会监督、专项工作落实五项内容，参考公园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组织的明查、抽查及各公园管护服务所自查结果对运维管护单位的公园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打分。

月度评价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业务监督评分×30%+公园管理质量监督评分×7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

季度评价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70%+专业监督评价成绩×30%。

（三）评价要求

中心各公园管护服务所负责人对精细化管理评价工作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对现场检查出的问题要不推诿，不扯皮，认真梳理存在问题，查漏补缺，督促运维管护单位按照时限认真完成整改并上报公园管理中心精细化管理评价领导小组备案。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又无正当理由，评价领导小组将进行责任倒查。情节严重的，将根据中标协议相关条款扣除乙方相应养护经费。

七、奖惩相关依据标准

参照《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建立养护费季度款与季度综合评分值挂钩机制，落实相应奖惩措施。

（一）奖惩依据

考核评分包括三部分：日常巡查（分值 100）、专业检查（分值 100）、社会监督（±项）

（优秀分值≥90分，达标分值≥80分）

（二）奖惩标准参考

1.运维管护单位季度综合评分低于80分的，每低于达标分1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1%（得分包含小数位时向下取整），

综合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一年内发生两次者，自行解除养护合同。

2.若运维管护单位所承包的公园地块在市级相关公园考核评定中存在未达标地块的，每存在1处，则在年终时按总基数的1%进行一次处罚，以此类推。

3.若运维管护单位所承包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公园等级考核评定中升级，则在年终时按基数的5%进行一次奖励。

4.若运维管护单位所承包的地块在市级每年公园等级考核评定中降级，则在年终时按基数的5%进行一次处罚。

5.各社会监督考核部门及各类专项检查产生的案件，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及负面舆论等恶劣后果的，除按件扣分外，按2000元/件，从当季养护费用中扣除（含12345投诉确认有效及失分项）。

以上具体考核奖惩规定主要针对当年年度各运维管护单位。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园养护工作：补植、修剪、浇水、施肥等；

（2）公园管理工作：绿地卫生、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

（3）公园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

（4）公园病虫害防治工作：打药，监测等；

（5）其他内容：临时保障、应急抢险及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除以上各运维管护单位需承担的绿化养护任务外，中心所属各管护服务所兜底承担各级各类上级要求的其它有关公园行业管理的职责任务。中心所属各公园管护服务所应加强对各运维管护单位的日常监督巡检，督促各运维管护单位严格按照公园管理中心行业管理要求开展绿化养护工作，落实整改内容，确保公园养护工作高标准落实到位。

八、附则

(一) 本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心业务管理科负责。

(二) 本细则中的评价标准将根据国家及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制定修订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三)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

2.公园管护分类分级指标表

3.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养护检查评分须知

4.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5.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养护日常巡查评分标准

6.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养护专业检查评分标准

附件1

公园等级评价指标表

大项	中项	说明	小项	分值	评价内容及满分标准	得分
基本情况 (30分)	区位 (4分)	对公园区位的重要性进行评价。	区位	4	城市重点区域或组团核心。	
	功能分区 (2分)	对公园功能分区布局及规模进行评价。	功能分区	2	功能分区布局及规模合理, 可满足游人日常使用需求。	
	景观品质 (8分)	对公园景观风貌及环境品质进行评价。	空间组织、 地形与水景	2	空间组织有序, 地形地势美观, 水体形态及驳岸与环境相协调。	
			植物景观	4	植物景观优美, 配置合理, 色彩多样, 层次丰富, 注重乡土植物应用。	
			园林建筑 及小品	2	园林建筑及小品美观实用, 具有文化特色,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设施配置 (6分)	对公园各类设施配置水平及建设合规性进行评价。	设施布局 与配建水平	3	游憩、服务、管理三类设施布局合理, 配置符合公园性质、规模和功能承载要求, 满足游人使用需求。	
			园路	2	园路分级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and 功能需要, 地面铺装美观整齐, 游览线路顺畅, 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	
			建筑设施合规 性及确权情况	1	建筑配套用房依法依规建设, 证件齐全。	
	影响力 (5分)	对公园的重要性及社会影响力进行评价。	重要性及 社会影响	5	历史名园, 北京市主要公园(5); 除历史名园及北京市主要公园以外的精品公园、北京市网红打卡地上榜公园(4); 其他公园根据价值及知名度酌减得分。	

大项	中项	说明	小项	分值	评价内容及满分标准	得分
	管理机构 (5分)	对公园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	管理机制	3	公园有固定管理机构或有稳定的管理人员,各项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管理经费有保障。	
			人员配置	2	各岗位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职能明确,满足管理服务需求。	
保护维护 (40分)	资源保护 (7分)	对公园各类资源的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评价。	绿地资源保护	3	公园绿地资源及土壤保护工作到位,措施合理,没有违法占用绿地情况。	
			古树名木保护	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条例要求,挂牌建档,巡检到位,复壮及时,保护率100%。	
			文化资源保护	1	对文物遗迹及红色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宣传措施得力,文物占用腾退工作到位。	
			湿地资源保护	1	公园湿地资源保护符合法律规范要求,保护工作到位,措施合理。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1	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符合法律规范要求,保护工作到位,措施合理。	
保护维护 (40分)	绿地养护 (20分)	对绿地整体养护水平进行评价。	绿地养护	20	树木生长健壮,树冠饱满,树形整齐美观,修剪合理; 无死树、枯枝,基本无病虫害、药害现象; 草坪地被生长茂盛、平整,无杂草、无裸露地表,无污物、垃圾; 花坛花境配置合理,观赏效果好,三季有花有景;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无死株、缺档; 达到相应等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设施维护 (6分)	对公园各类设施维护水平进行评价。	游憩、服务、管理各类设施维护	4	建筑设施检查、检测、维护、维修到位,无安全隐患,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座椅、标识、园灯、围栏、运动健身器械等设施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舒适安全,相关提示清晰明显,有故障及时修理或更换; 活动场地及园路地面无坑洼,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大项	中项	说明	小项	分值	评价内容及满分标准	得分
	卫生保洁 (7分)	对园容卫生进行评价。	基础设施维护	2	园林电、气、热、水、监控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绿地、铺装、及设施保洁	2	绿地及园路铺装地面干净，无垃圾，地面无积水；各类设施外表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水体保洁	1	园内水体清洁，无异味，水质达标。	
			公厕保洁	2	公厕无异味，无尿垢，无蚊蝇，无乱贴广告，地面无积水；配置洗手液及厕纸。	
			垃圾处理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日产日清；绿化废弃物清理及时。	
服务运营 (30分)	服务管理 (12分)	对公园管理服务、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价。	制度建设	2	管理制度健全，有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档案管理规范。	
			优待优惠	1	按规定对特定人群实行门票减免等优待优惠政策。	
			便捷服务	2	有针对“一老一小”等特定游客群体的关怀服务；通过公园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及时。	
			噪声管理	2	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园内各类噪声对其他游客及周边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产生影响。	
			导览、接待、讲解服务	2	接待服务及广播系统、标识导览系统完善，专业讲解满足游客需求。	
			资金管理	2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各项支出预算测算精细，账目清晰，专款专用，监管到位。	
	咨询投诉	1	咨询投诉机制健全，响应及时，解决高效，“接诉即办”游客满意度高。			
安全秩序管理	对公园安全秩序管理措施、安全运营总体	安全管理机制	1	客流预警管控、防灾避险、应急保障等安全管理机制健全，责任主体明确。		

大项	中项	说明	小项	分值	评价内容及满分标准	得分
	(7分)	情况进行评价。	游览秩序管理	2	游览秩序安全顺畅，日常安全巡检规范到位；大型活动组织有序。	
			安全生产管理	1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文物古建安全隐患排查及日常巡检规范，食品安全管理监督到位，绿化作业人员作业环境安全。	
			安防系统及安全警示标志	1	消防设备及火警监控、安防监控系统完善，消防通道畅通，危险地段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齐全。	
			安保人员	2	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日常巡检规范到位，能够有效协助维护安全文明游览秩序，人员数量满足安保要求。	
	文化及科普活动 (5分)	对公园文化及科普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活动策划举办	2	文化科普活动组织频次及质量高，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品牌影响力高。	
			宣传展示	2	宣传渠道多元，方式多样；科教展示形式新颖，富有特色，主要游览区及特色植物挂牌。	
			公众参与	1	各类活动游客积极响应参与，有针对老人、中青年、儿童等不同群体的活动项目设置及参与平台。	
	商业经营 (2分)	对公园商业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商业经营	2	商品经营项目符合公益属性及公园功能定位，经营证件齐全，提供的各类商业服务能够满足游客需求。	
	智慧科技应用 (4分)	对公园科技应用及智慧管理水平进行评价。	科技应用水平	2	绿化养护、土壤监测、生物防治、新优植物品种引种应用等科技成果应用程度高；园林作业机械化程度高。	
			智慧管理	2	公园智慧化管理程度高，智能管理维护设施应用比例高。	
加分项 (10分)	创新管理模式 (4分)	志愿者服务	1	常态化开展志愿者服务。		
		噪声控制	1	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防止噪声污染。		

大项	中项	说明	小项	分值	评价内容及满分标准	得分
			制度建设	1	公园制定《游人守则》。	
			共治共享	1	实行市民园长制等“共治”管理模式。	
		低碳节能（2分）		2	应用太阳能照明设施、节能节水灌溉设施、屋顶及墙面立体绿化等低碳型设施。	
		生态效益（1分）		1	生物种类丰富，生态保护措施到位，生态效益突出。	
		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1分）		1	绿化废弃物按照就地粉碎还田、集中堆肥等方式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利用。	
		持续完善提升（2分）	总体规划编制修订	1	及时修订或编制公园总体规划方案，完善服务功能，满足游客需求。	
文创产品开发	1		开发具有文化内涵以及功能性和实用性的公园主题性文创产品，文创产品经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			
合计				110		
否决项	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②破坏文物古迹；③破坏古树名木；④违规侵占绿地；⑤违规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⑥违规猎捕猎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附件 2

公园管护分类指标表

管护单位	运维批次	等级类别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游园	生态公园	备注
公园管护 服务一所	共接管 (22) 第一批 (9)	一级			北京国际雕塑 公园			① 衙门口森 林公园划分 部分区域由 园林局代管 (未定等级、 未分类)； ② 松林公园 和安居景园 公园(2026年 改造完成后 接管)； ③ 冬奥公园 (未定等级、 未分类)。
		二级		旺景公园 槐香园 半月园公园	松林公园	复兴花园 丰沙回响公园 韵安绿影公园		
		三级				安居景园公园 香茗拾景园		
		四级		融景绿波公园 衍青园 重聚园社区公园 黄庄绿地公园		老年青松健身园 北重北游园 落樱绿屿滨河游 园		

管护单位	运维批次	等级类别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游园	生态公园	备注
公园管护 服务二所	共接管 (35) 第一批 (12)	一级		古城公园	石景山雕塑公园	京门庭芳公园		①青年林 公园和茂 华公园 (2026年 改造完成 后接管)。
		二级	小青山公园 新安公园	高科技园区社区公 园 金顶山公园 芳菲园	老山城市休闲 公园	阜石路花语公园 郎园		
		三级		保险产业园区余山 微塘园 青年林公园 奈伦熙府社区公园 西现代城社区公园 金顶画枫社区公园 茂华公园 晋元纡红园 高井公园 锦绣公园		平坡草树城市森 林公园 苹果园公园 杨北社区休闲公 园 广宁路小微公园 游乐园南绿轴锦 绣公园 陆军总部游园 云林花谷园	法海寺森林公园 老山城市休闲公 园南区	
		四级					八大处小白楼游 园	

公园管护分类指标表

管护单位	运维批次	等级类别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游园	生态公园	未分类分级公园	备注
公园管护服务一所	第二批 (0)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公园管护服务二所	第二批 (8)	一级						净德寺公园	
		二级						麻峪滨河森林公园	
		三级						永引渠森林公园 炮山城市森林公园	
		四级						八角新乐园 锦绣之丘公园 中海小区中心公园 滑轮公园	

附件 3

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养护检查评分须知

一、基本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绿地所属等级进行实地管护，满足北京市石景山区养护辖区绿化养护日常工作需求，保障地区绿化工作有序运行，确保绿化工作质量，提升绿化美化环境水平，提升城市品质。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_T 839-2017）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号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

《北京节水条例》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

2. 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绿地养护工作：补植、修剪、浇水、施肥等；
2. 绿地管理工作：绿地卫生、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
3. 绿地保护工作：巡视维护、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
4. 病虫害防治工作：打药，监测等；

5.其他内容：临时保障、应急抢险及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6.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所属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管理养护。

2.绿地养护

（1）植物防护：措施得当，无危害症状；

（2）清洁保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3）附属设施：完全、完整、维护及时；

（4）整体效果：A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B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C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D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5）生长势：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6) 排灌：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7) 病虫害防治：A 基本无危害状；B 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8) 绿地地块参照特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认真地进行养护；

(9) 进行养护工作记录，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记录，记录单位应包含告知人、告知时间、破损情况、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养护记录，报送采购人现场负责人；

(10) 对标的内发生的侵占、破坏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留存相关资料，第一时间上报给采购人。

3.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1) 出现绿化设施大面积损坏、缺失等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举报人、各属地单位、现场巡查人员等各类形式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工作时间）内到达现场，依据现场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在适宜的绿化种植时间要求下，于 3 天内完成补植处理工作；

(2) 遇群众投诉、环境检查等特殊需求的，应立即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3) 接到采购人应急工作通知，应立即组织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工作；

(4) 供应商应制定实施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故等情况），并报采购人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5) 供应商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4.补植要求

对缺株、死株及时补植，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养护物资要求

供应商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开展，应配备充足的养护作业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养护作业车辆机械等，如水罐车、药罐车、梯子、油锯、肥料、农药等物资。

三、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四、人力资源

（一）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季节、养护内容及养护工作量，保证合理配置作业人员，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落实责任体

系，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
要。

(二) 所有作业人员着装规范统一。

五、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一) 采购人将向供应商提供水电资源等。

(二) 凡参与供应商均视同为认可及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招标
内容，认可各标的现有等级及标的内现有的实际情况。

六、考核办法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
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养护考核
评分标准》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附件 4

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考核时间	扣分标准
日常巡查	100	日常	分为内业检查和现场巡查，每月统计日常检查得分，详见日常巡查评分标准
专业检查	100	每季度 1 次	每季度开展一次专业抽查测评，以一级、二级公园为主，原则上抽查比例不得低于各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地块的 10%； 专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专家库中抽取 2-3 人； 以专家现场实际评分为准，详见专业检查评分标准。
季度综合评分			当季度三个月每月考评成绩平均得分×70%+季度专业检查考核评分×30% (优秀分值≥90 分，达标分值≥80 分)
奖惩机制			建立养护费季度款与季度综合评分值挂钩机制： 1、中标养护单位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的，每低于达标分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 1%（得分包含小数位时向下取整），综合评分低于达标分数 10 分以上者（含 10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一年内发生两次者，自行解除养护合同。 2、若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的地块在市局升保级考核评定中存在未达标地块的，每存在 1 处，则在年终时按总基数的 1%进行一次性处罚，以此类推。 3、若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的地块在市局每年升定级养护检查中升至特级，则在年终时按基数的 5%进行一次性奖励。 4、若中标养护单位所承包的地块在市局每年升定级养护检查中降级，则在年终时按基数的 5%进行一次性处罚。 5、各监督考核部门及各类专项检查产生的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及负面舆论等恶劣后果的，除按件扣分外，按 2000 元/件，从当季养护费用中扣除。

附件 5

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养护日常巡查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 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 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日常管理	计划 /总结	全年养护组织 计划/总结	未按时提交年度养护 组织计划	每次扣	提交全年养护组织计划不及时、内容不规范	1-2月、11-12月	春季、冬季	3天	1	
		月养护计划/总结	未按时提交月计划/总结	每次扣	未按时提交月计划/总结	全年	春、夏、秋、冬	3天	1	
			月计划/总结内容错误	每处扣	月计划/总结内容错误	全年	春、夏、秋、冬	3天	1	
	养护 措施	养护措施月报	未按时提交月报	每次扣	未按时提交周报	每周一	春、夏、秋、冬	3天	0.4	
			月报内容不规范	每处扣	周报内容不规范	每周一	春、夏、秋、冬	3天	0.4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台账	安全管理台账	是否有安全管理台账	每次扣	无安全管理台账	全年	春、夏、秋、冬	3天	1
			安全资料	安全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每次扣	安全资料不完整	全年	春、夏、秋、冬	3天	1
		驻地管理	养护工人驻地环境是否 符合安全规范	每次扣	驻地卫生、用电、防火管理等落实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的	全年	春、夏、秋、冬	当天	1	
		仓储管理	危险、易燃物存放是否符 合安全规范	每次扣	农药、化肥、汽油等危险、易燃物未分类存 放，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的	全年	春、夏、秋、冬	当天	1	
		安全防护	作业人员是否按规范配 备安全防护用具	每次扣	高空作业、打药作业、道路作业等未配备安 全防护用具、未按规范设施安全提示的	全年	春、夏、秋、冬	当天	1	
养护 效果	乔木 管理	乔木缺株补植	死株	每株扣	乔木死株未在整改期限处理：栽植季节 15 天内补种，反季节正常处理死株到栽植季补 植，死株需在 3 天内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种植季 节整改 时限 3-15天	1	
			缺株	每处扣	行道树缺株、绿地节点位置乔木缺株未按 要求处理，不补植或不处理	3-5月、10-12月	春、秋、冬	种植季 节整改 时限 15 天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 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养护 效果	乔木 管理	乔木生长势	残株	每株扣	乔木树冠干枝死权超过 50%，树冠明显缺失影响景观的，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 天	0.5
			弱株	每株扣	行道树/绿地节点乔木生长明显衰弱未及时处理规范的	全年	春、夏、秋	7 天	0.5
			危树	每株扣	树木倾斜、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0.5
		乔木修剪	乔木干枝死权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乔木干枝死权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 天	0.5
			乔木断枝折权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乔木断枝折权未及时进行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 天	0.4
			乔木修剪不及时遮挡信号灯指示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	每处扣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乔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 天	0.3
			乔木修剪过重	每株扣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例如：截干、抹头)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2
			乔木修剪不规范的	每处扣	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修剪后伤口处理不及时，修剪留蔸过长	全年	春、夏、秋、冬	1 天	0.5
			萌蘖枝清除不及时	每株扣	乔木二级分枝点以下萌蘖枝、树干不定枝条、不定芽、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 天	0.3
			观花乔木未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	每株扣	观花乔木花后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不符合修剪时节，错误修剪)	3-11 月	春、夏、秋	3 天	1
	灌木 管理	灌木缺株补植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每株扣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3-15 天	1
灌木修剪		灌木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	每株扣	干枝死权修剪不及时，修剪时间、修剪操作未按灌木修剪规范进行的	全年	春、夏、秋、冬	7 天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期 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养护 效果	灌木 管理	灌木修剪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株扣	开花灌木未及时进行花后修剪的	春、夏、秋	春、夏、秋	3天	1
	绿篱 色块 管理	绿篱色块 补植	绿篱色带有死株	每处扣	绿篱色带明显死株,未及时处理影响景观	3-11月 11月15日之后 不再补植	春、夏、秋	1天	1
			绿篱色带有缺株	每处扣	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	3-11月 11月15日之后 不再补植	春、夏、秋	3-15天	0.5
		绿篱色块 修剪	绿篱色带有干枝、死权的	每处扣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死权,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1天	0.5
			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处扣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15厘米未修剪,影响整体效果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0.5
			绿篱修剪不规范	每处扣	绿篱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轮廓线不明显,不美观等。	3-11月	春、夏、秋	5天	0.3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 杂草、杂树	每处扣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	3-11月	春、夏、秋	2天	0.5
	地被 管理	地被斑秃	地被明显缺株或面积大于1平方米	每处扣	地被斑秃明显或超过1平方米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5天	1
		地被杂草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 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 清理	每处扣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1
		冬季清理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3-11月	冬季	5天	0.2
	草坪 管理	草坪斑秃	草坪斑秃明显或超过1平方米 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坪斑秃明显或超过1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5天	0.5
		草坪杂草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 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 清理	每处扣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3-11月	春、夏、秋	3天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 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养护效果	草坪管理	草坪修剪	草高超过 10 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高超过 10 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5
	花卉管理	时令花卉	残花超过 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每处扣	残花超过 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3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3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每处扣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5
		宿根花卉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 1 平米未及时补种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 1 平米未及时补种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5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长度朝 60cm 的	3-11 月	春、夏、秋	5 天	0.5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1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到位、防治效果不明显	每处扣	防治后还有病虫害，未起到防治效果；防治后出现明显药害，造成植物生长势下降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1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每处扣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全年	春、夏、秋、冬	3 天	1
	专项作业	绿地整洁	绿地草荒	绿地草荒防控不及时	每处扣	绿地杂草、高草、杂树清理不及时造成草荒，严重影响景观的	3-11 月	春、夏、秋	3-5 天
树木有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人次扣	树木存在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1 天	1
场地保洁			生产垃圾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生产垃圾未按规范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 天	0.3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未按规定时限清理的	每次扣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2 天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 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专项 作业	水肥 管理	浇水 作业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3天	1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3天	1
			树木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树木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3天	0.5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绿地植物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1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现场存在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每处扣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3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	每株扣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造成浇水无法达到浇灌要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0.2
		排涝 作业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每处扣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5月-10月	夏、秋	7天	0.5
			树木、地被积水未按规定时限排涝	每处扣	树木、地被积水超过24小时未排除	3-11月	春、夏、秋	1天	1
			施肥 管理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每处扣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3-11月	春、夏、秋	1天
	施肥不当造成肥害	每处扣		施肥肥料选取不当、作业不规范等造成肥害	3-11月	春、夏、秋	1天	2	
	防寒、 防盐	防火 安全	绿地内存在易燃物、可燃物堆积	每处扣	绿地内柳絮、落叶、烟头、爆竹等各种易燃物、可燃物清理不及时	全年	春、夏、秋、冬	1天	2
		防寒 防冻	未及时处理绿地内防寒设施破损	每处扣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12月-次年3月	冬	3天	0.5
		防盐 害	未及时处理防盐板破损	每处扣	防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12月-次年3月	冬	1天	0.5
设施 管理	绿地 设施 管理	设施 损坏	未及时上报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存在损坏的	全年	春、夏、秋、冬	直接 扣分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内容	扣分 单位	指标解释	检查时间		整改期限	未整改 扣分分值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绿地 完整	侵占 绿地	侵占 绿地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 侵占绿地	每处扣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全年	春、夏、 秋、冬	2天	1
			人为圈占改变绿地用途的未 阻止并及时上报	每处扣	私自侵占改变绿地用途，在绿地内种植蔬 菜等作物的	全年	春、夏、 秋、冬	2天	1
			绿地内植株有捆绑	每处扣	在行道树上摆放物品，私自缠绕架设彩灯 ，在绿篱上摆放清洁用具等，影响绿地景 观的	全年	春、夏、 秋、冬	2天	0.5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每处扣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全年	春、夏、 秋、冬	2天	0.5
			未及时上报绿地内私搭乱建、 堆物堆料	每处扣	发现绿地内存在搭设猫舍、狗舍、葡萄架 以及杂物房的；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生 活物件的；种植蔬菜等作物等情况	全年	春、夏、 秋、冬	直接 扣分	1

附件 6

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养护专业检查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和四级
景观效果	20	1、景观布局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得当，养护措施到位，总体景观效果良好。（不扣分） 2、设计布局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合理，养护措施到位，总体景观效果良好。（扣 1-7 分） 3、设计布局不够合理，植物选择、配置不够合理，养护措施不够到位，总体景观效果一般。（扣 8-20 分）	1、景观布局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得当，养护措施到位，总体景观效果好。（不扣分） 2、设计布局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基本合理，养护措施基本到位，总体景观效果较好。（扣 1-7 分） 3、设计布局不够合理，植物选择、配置不合理，养护措施不到位，总体景观效果一般。（扣 8-20 分）	1、景观布局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基本得当，养护措施到位，总体景观效果正常。（不扣分） 2、设计布局能够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基本合理，养护措施基本到位，总体景观效果正常。（扣 1-7 分） 3、设计布局不够合理，植物选择、配置不合理，养护措施不到位，总体景观效果一般。（扣 8-20 分）
生长势	15	1、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花量丰富、结果正常，彩叶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不扣分） 2、总体植物生长旺盛，部分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扣 1-5 分） 3、部分植物生长欠佳。（扣 6-15 分）	1、植物生长茂盛、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无枯枝。（不扣分） 2、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扣 1-5 分） 3、部分植物生长欠佳。（扣 6-15 分）	1、植物生长正常、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不扣分） 2、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有弱株、残株。（扣 1-5 分） 3、部分植物生长明显欠佳，有弱株、残株、死株。（扣 6-15 分）

病虫害防治	10	<p>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5%，树干受害率≤3%。（不扣分）</p> <p>2、有轻微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1-3 分）</p> <p>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 4-10 分）</p>	<p>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不扣分）</p> <p>2、有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1-3 分）</p> <p>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 4-10 分）</p>	<p>1、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不扣分）</p> <p>2、有有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1-3 分）</p> <p>3、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存在叶片失绿、吃秃吃花现象，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 4-10 分）</p>
修剪	10	<p>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p>	<p>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p>	<p>1、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无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基本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p>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和四级
修剪	10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致。（扣 1-3 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当；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杈明显，剪口处理不得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 4-10 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基本一致。（扣 1-3 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杈多，剪口处理不得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 4-10 分）	2、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杈，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般。（扣 1-3 分） 3、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杈多，剪口处理不得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 4-10 分）
地被覆盖率	10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8\%$ 。（不扣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3%-10%。（扣 1-3 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10%以上。（扣 4-10 分）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5\%$ 。（不扣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5%-12%。（扣 1-3 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13%以上。（扣 4-10 分）	1、草坪地被覆盖率 $\geq 90\%$ 。（不扣分） 2、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10%-15%。（扣 1-3 分） 3、草坪地被裸露部分在 15%以上。（扣 4-10 分）

排灌	10	<p>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沥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p> <p>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 1-3 分）</p> <p>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 4-10 分）</p>	<p>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沥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p> <p>2、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 1-3 分）</p> <p>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 4-10 分）</p>	<p>1、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沥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p> <p>2、植株有小面积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一般。（扣 1-3 分）</p> <p>3、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 4-10 分）</p>
缺株补植	10	<p>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缺株。（不扣分）</p> <p>2、树木、花卉缺株 3%以下。（扣 1-2 分）</p> <p>3、树木、花卉缺株 3%以上。（扣 3-5 分）</p>	<p>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明显无缺株。（不扣分）</p> <p>2、树木、花卉缺株 5%以下。（扣 1-2 分）</p> <p>3、树木、花卉缺株 5%以上。（扣 3-5 分）</p>	<p>1、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较明显缺株。（不扣分）</p> <p>2、树木、花卉缺株 10%以下。（扣 1-2 分）</p> <p>3、树木、花卉缺株 10%以上。（扣 3-5 分）</p>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和四级
杂草控制	5	1、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不扣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3%以下。（扣1-2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3%以上。（扣3-5分）	1、绿地内无明显荒草。（不扣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5%以下。（扣1-2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5%以上。（扣3-5分）	1、绿地内无明显荒草、高草。（不扣分） 2、绿地内杂草率在10%以下。（扣1-2分） 3、绿地内杂草率在10%以上。（扣3-5分）
设施维护	5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整，按损坏程度（扣1-5分）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整，按损坏程度（扣1-5分）	1、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2、绿地设施安全，基本完整，按损坏程度（扣1-5分）
绿地完整性	5	1、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 2、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3%以下。（扣1-3分） 3、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3%以上。（扣4-10分）	1、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 2、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5%以下。（扣1-3分） 3、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5%以上。（扣4-10分）	1、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 2、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10%以下。（扣1-3分） 3、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10%以上。（扣4-10分）
备注：	<p>绿地设施：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热气）、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p> <p>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p> <p>杂草：指影响目的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其他植物。</p> <p>本表参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PJR59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位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雪飞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7层7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